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6 年 9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為健全組織運作，推動系務發展，爰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系務會議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之組成如左：
一、系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及助教。
二、學生代表四名：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各一名；碩士班及博士班代表共二名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與規劃。
二、系評鑑相關法規及其他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。
三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重要事項。
四、組織之設立、變更、調整與停辦等相關事項。
五、系主任、院長及校長交議事項。
六、其他系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會議之召開應通知系務會議代表召開事由。
系務會議代表得經二人以上之連署，向系辦公室提出提案。
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得載明事由請求召開臨時系務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系主任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自系務會議代表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因故無法指定時，由出席會議代表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及全體專任教師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並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，始得決議。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前項應出席代表之計算，應扣除依法請假，及當學期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者之人數。
助教及學生代表就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章則之訂定或修訂，本系組織或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等之提案，僅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- 第六條 系務會議之表決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為之，表決方式由主席裁決。
前項表決應由代表自行為之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表決權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作成正式紀錄，由系主任執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